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技术便函〔2020〕60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和“未来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有关省属企业：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引领带动企业制造模式现代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浙江省培育建设“未来工厂”试行方案（2020年版）》要求，现开展 2020 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的单位应在浙江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申报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应具有技术先进、市场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特征，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已认定为 2019 年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不再重复申报。

3.申报“未来工厂”要求广泛应用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现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协同制造、绿色制造、安全制造和社会经济效益

大幅提升。优先支持已列入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试点示范及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项目承担企业，参考“未来工厂”建设要素，开展创建工作。

4.已建成或在建项目均可申报。其中，已建成项目是指在近两年内建设，且于2020年7月底前已投入运营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目前已开工建设，且在2021年底前能竣工的项目。

5.项目总投资（不含基建）原则上在4000万元以上。鼓励使用安全可控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加强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融合应用，着力提升企业效率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围绕数字安防、集成电路、网络通信、智能计算、医药与生命健康、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智能家居、现代纺织等标志性产业链，以及其它有特色优势的传统产业、新兴产业领域，主要以离散型、流程型两类为主，全省培育创建100家左右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突出模式创新和示范引领，全省培育创建10家左右“未来工厂”。

三、申报程序和评定程序

1.企业申请。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提出申请，并通过“技术创新网上办事大厅”（<http://jscx.jxt.zj.gov.cn/technique/login.htm>）进行申报。登录后分别填写《浙江省离散型流程型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表》（附件1）或《浙江省流程型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表》

(附件2)，以及《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书》(附件3)，并上传相关材料明细(附件4)。网上办事大厅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

“未来工厂”申报由申请企业对照“未来工厂”建设参考要素指标，填报浙江省“未来工厂”申报表(附件5)、“未来工厂”申报书(附件6)，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于2020年8月15日前报送至所在地经信部门。

2.行文推荐。各地经信部门审核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汇总，并于2020年8月20日前一式两份行文报送省经信厅(其中“未来工厂”需上报纸质材料)，同时将项目汇总表(附件7)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宁波市及所辖县(市)项目由宁波市经信局统一汇总后行文报送，并由宁波市经信局在网上申报系统统一推荐。省级集团公司控股企业由母公司初审汇总后，由母公司行文报送省经信厅。申报实行限额推荐，申报项目数量分配详见附件8。

3.组织评审认定。由省经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重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察看，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定，确定年度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联系人：省经信厅技创处

陈 革 0571-87058172

孙体忠 0571-87056296, 邮箱：suntz@zjjxw.gov.cn

省技创中心

徐羽贞(标准要素咨询) 0571-88229695

李 宁(网上填报操作咨询) 13516703504

- 附件：1.浙江省离散型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表
2.浙江省流程型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表
3.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书
4.上传相关材料明细表
5.浙江省“未来工厂”申报表
6.浙江省“未来工厂”申报书
7.2020年推荐项目汇总表
8.申报项目数量分配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1

浙江省离散型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所属行业	
建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项目实施 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离散型数字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离散型智能工厂
智能制造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承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承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设备(含 软件及网络设 备)总投资(万 元)	
核心智能制造 装备(含软件 及网络设备) 总投资(万元)	

2.项目责任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3.项目责任人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传真	
4.项目联合单位信息 (有请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承担的主要工作	

附件 2

浙江省流程型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所属行业	
建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项目实施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型数字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型智能工厂
智能制造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承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承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总投资(万元)	
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总投资(万元)	

2.项目责任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3.项目责任人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传真	
4.项目联合单位信息 (有请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承担的主要工作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二）项目实施的先进性（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目标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二、项目实施现状

根据项目建设标准要素内容要求进行编写，同时补充表述采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5G 等新技术的融合应用情况。

三、项目取得成果

包括项目实施后，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经济和社会效益；制定智能制造相关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或行业应用基础性标准，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装备或关键短板装备，拥有智能制造相关的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创新应用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型、网络协同型、远程运维服务型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情况。

附件 4

上传资料明细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证)	扫描上传
2	项目备案或者核准文件	同上
3	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同上
5	近三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国际、国家、 行业标准情况资料	同上
6	项目安全可控的技术装备、软件 的清单及品牌、供应商；	同上
7	项目重大短板装备的推广应用 情况	同上
8	其它能说明材料	扫描上传

附件 5

浙江省“未来工厂”申报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所属行业	
建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项目实施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申报领域	
智能制造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承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承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承担企业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总投资(万元)	
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总投资(万元)	

2.项目责任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3.项目责任人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传真	

浙江省“未来工厂”申报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及行业地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二) 项目实施的先进性（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目标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三、项目实施现状

根据“未来工厂”建设参考要素指标（试行）编制

四、下一步实施计划

(一) 下一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实施计划

(二) 项目实施预期目标（重点描述项目实施前后在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生产效率、产品不良品率、能源利用率五个方面的变化情况。）

(三) 项目成长性分析

五、项目示范推广分析

包括项目实施后，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经济和社会效益；制定智能制造相关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或行业应用基础性标准，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装备或关键短板装备，拥有智能制造相关的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六、相关附件

- 1.项目备案或者核准文件；
- 2.项目安全可控的技术装备、软件的清单及品牌、供应商；
- 3.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 4.近三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情况资料；
- 5.项目重大短板装备的推广应用情况；
- 6.其它能说明材料。

附件 7

2020 年省级“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阶段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方式	备注

1. 项目类型：分别为“未来工厂”、离散型数字化车间 /智能工厂 、流程型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 2.建设阶段：建成或在建；
- 3.所属行业：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 4.推荐项目排名有先后；
- 5.推荐数量不能超过规定的上限。

附件 8

申报项目数量分配表

地区	“未来工厂” 申报限额	数字化车间/智能 工厂申报限额
杭州市本级	≤5	≤15
宁波市（含各县、市、区）	≤8	≤25
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台州市本级；余杭区、萧山区、瑞安市、乐清市、上虞区、诸暨市、桐乡市、长兴县、德清县、东阳市、温岭市	≤2	≤8
其它设区市、县（市）； 有关省属企业	≤1	≤5
注：同一家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		